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《关于划转京蓝北方园林(天津)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蓝环境”)及京蓝北方园林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蓝北方园林”)均为公司的下属公司,本次公司将持有的京蓝北方园林 90.11%股权划转给京蓝环境,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,且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陈方清、石英、聂兴凯

2018年4月27日